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1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

2、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1、业务概述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外商业银行、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，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项。

2、业务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3、保理业务金额：总计不超过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。

4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5、保理融资利息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